

收文編號：1030006072

議案編號：103090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149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 惠予審議見復；附送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並請 查照。

說明：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依照預算法之規定，並配合施政計畫編製竣事，歲入計列 1 兆 7,992 億 6,768 萬 3 千元，歲出計列 1 兆 9,596 億 5,816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1,603 億 9,048 萬 2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2,263 億 9,048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以上連同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均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提經本院第 3412 次會議通過，函送 貴院如主旨。

二、計送：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壹冊。

(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壹冊。

(三)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壹冊。

(四)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表壹冊（機密編號第 000010 號係屬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機密等級為「機密」，保存至 113 年 8 月 29 日解密，並依貴院議事規則規定程序處理）。

(五)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壹冊。

(六)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壹冊。

(七)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 長 江 宜 樺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本院各委員)